

牙醫師立法草案

第一章：總則

- 1.1 我國醫師法、醫療法所稱醫師，係指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然此三類醫師養成教育不同，執業環境各異，實有必要依各自特點訂定相關法規，以提高醫療效能、增進全體國民健康。故於本法有規定者，依本法規定，本法未有規定者，依醫師法、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
- 1.2 中央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牙醫師教育訓練、人力資源管理、統籌預算編列、及口腔健康等相關業務。
- 1.3 口腔疾病之醫療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長照服務內容應包含口腔健康照護，以增進國民口腔及身體健康。

第二章：牙醫師

2.1.1 資格

第一條（資格取得）

中華民國人民經牙醫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醫師證書者，得充牙醫師。

第二條（牙醫師應考資格）（外國學歷規定現正修法當中）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醫師考試。

依前項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第三條（牙醫師消極資格）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牙醫師；其已充牙醫師者，應撤銷或廢止其牙醫師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法受廢止牙醫師證書處分。

第四條（請領證書資格）

經牙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牙醫師證書。

第五條（請領證書手續）

請領前條各項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

第六條（名稱專用）

非領有牙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牙醫師名稱。

非領有牙醫專科醫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牙醫專科醫師名稱。

2.1.2 執業

第七條（執業登記）

牙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前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執業範圍）

口腔醫療行為，係指以口腔醫學專門知識為基礎而對牙齒、口腔、顎面疾病及其引起周邊部位疾患進行預防、診斷與治療之行為。

因前項口腔、顎面疾病治療引起周邊部位所為之延續性處置，亦為口腔醫療行為。

前項延續性處置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

第九條（執業執照之廢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牙醫師證書。

二、經廢止牙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第十條（執業地點及例外）

牙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牙醫醫療機構)

前條醫療機構模式，分別為醫院牙科、牙醫醫院及牙醫診所。其設置標準及審核，由主管機關會同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立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二條 (強制入會)

牙醫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牙醫師公會。

牙醫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十三條 (停業歇業之報告及執業執照之註銷)

牙醫師歇業或停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牙醫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牙醫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四條 (執業倫理)

牙醫師執業，不得違反牙醫師執業倫理規範。

前項牙醫師倫理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成牙醫職業倫理委員會訂定之。

2.1.3 公會

第十五條 (公會所在地)

牙醫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十六條 (牙醫公會區域之決定及公會數量限制)

牙醫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直轄市及縣(市)牙醫師公會之發起組織)

直轄市、縣(市)牙醫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牙醫師二十一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十八條 (全國牙醫師公會聯合會之發起組織)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醫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十九條（各級牙醫師公會主管機關）

各級牙醫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十條（理監事名額與任期）

各級牙醫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牙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牙醫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各會員公會其會員人數每三百人應有一理事名額；三百人以下之地方公會應有一理事名額。
- 四、各級牙醫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牙醫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牙醫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會員大會及臨時大會之召開）

牙醫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牙醫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定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章程及名冊之立案備查）

牙醫師公會應訂定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章程應記載事項）

各級牙醫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六、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 八、貧民醫藥扶助之實施規定。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公會違反法令、章程、決議之處分）

直轄市、縣（市）牙醫師公會對上級牙醫師公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各級牙醫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上級牙醫師公會章程、決議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五條（會員違法章程之處分）

牙醫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2.1.4 義務

第二十六條（親自診察檢驗原則及其例外）

牙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牙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執行治療。

前項但書所定之通訊診察、治療，其醫療項目、醫師之指定及通訊方式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病歷資料之製作及保存）

牙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就診日期。
- 二、主訴。
- 三、檢查項目及結果。
- 四、診斷或病名。
- 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
-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病歷由牙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

第二十八條（告知之義務）

牙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第二十九條（處方應記明事項）

牙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 一、醫師姓名。
-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

第三十條（藥劑交付應註明事項）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第三十一條（法定傳染病之消毒與報告義務）

牙醫師診治病人或檢驗屍體，發現罹患傳染病或疑似罹患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強制交付主義）

牙醫師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就醫證明書之交付

第三十三條（管制及毒劇藥品之禁用）

牙醫師除正當治療目的外，不得使用管制藥品及毒劇藥品

第三十四條（醫療費用收取標準）

牙醫師收取醫療費用，應由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規定收取。

第三十五條（真實陳述報告義務）

牙醫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三十六條（保密義務）

牙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

第三十七條（遵從指揮義務）

牙醫師對於天災、事變及法定傳染病之預防事項，有遵從主管機關指揮之義務。

2.1.5 獎懲

第三十八條（醫學研究與醫療重大貢獻之獎勵）

牙醫師對醫學研究與醫療有重大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移付懲戒之情形）

牙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牙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
- 四、執行業務違背牙醫醫學倫理。
- 五、前四款及第四十五條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第四十條（懲戒之方式）

牙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牙醫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第四十一條（牙醫師懲戒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

〈待討論〉

牙醫師移付懲戒事件，由牙醫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牙醫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牙醫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牙醫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牙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牙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牙醫師懲戒委員會、牙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牙醫師懲戒委員會、牙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牙醫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牙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罰則）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三條（罰則）

未取得合法牙醫師資格，擅自執行牙醫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所使用之藥械沒收之。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牙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 二、 在醫療機構於牙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 三、 合於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四十四條（罰則）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罰則）

牙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牙醫師證書：

- 一、 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 二、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
- 三、 聘僱或容留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四、 將牙醫師證書、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 五、 出具與事實不符之診斷書。

第四十六條（違反法定義務之處罰）

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牙醫師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使用管制藥品者，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四十七條（違反停業處分之處罰）

牙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牙醫師證書。

第四十八條（懲處機關）

本法所定之罰鍰、限制執業範圍、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牙醫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九條（罰鍰之強制執行）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章：專科醫師制度(*renew* 牙科醫師甄審辦法)

第五十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醫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第五十二條

牙醫師於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二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

牙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

- 一、 接受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或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牙醫師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二、 接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鑲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或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第五十三條

國內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通過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以採計六個月為限。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並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

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申請人與訓練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

- 一、口腔顎面外科。
- 二、口腔病理科。
- 三、齒顎矯正科。
- 四、牙周病科。
- 五、兒童牙科。
- 六、牙髓病科。
- 七、鑲復補綴牙科。
- 八、牙體復形科。
- 九、家庭牙醫科。
- 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

第五十六條

牙醫專科分科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具有一般牙醫學系畢業生養成教育之進階知識及技術。
- 二、與已認證專科或數專科合併之進階知識及技術有明確區分。
- 三、於牙醫學系有必修課程，且於教學醫院有分科。
- 四、對臨床牙醫醫療照護有直接助益。
- 五、具有至少全時二年或非全時三年之進階訓練課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於政策上認定者。

第五十七條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第五十八條

前條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有效期間、訓練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

第五十九條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訂定訓練計畫後辦理訓練；其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按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公告之訓練容量為之。

第六十條

牙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前項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牙醫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第六十一條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及口試為之，並得實施操作、實地考試。但具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資格，經審查該外國牙醫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為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二、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三、甄審方式、測驗科目、計分及合格基準。

四、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

五、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條件及每次展延之期間。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及每次展延之期間，最短為三年，最長為六年。

第一項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小組為之。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展延條件，應斟酌各科特性訂定，並符合下列各款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一之最低基準：

一、參加主管機關、大學醫學院、教學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

二、參加國內、外相關牙醫專科學術研討會。

三、擔任臨床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

四、發表醫學論著於醫學雜誌。

第六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委託具備下列條件之牙醫專

科醫學會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

- 一、 具有初審甄審能力，且其運作能顯示該專科屬性。
- 二、 具有召開國際性學術會議能力。
- 三、 其成員及醫學會之運作符合相關法令或規章。
- 四、 依各牙醫專科之特性，確保訓練品質一致，提出改善城鄉差距之相關具體措施。

第六十五條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後，其初審工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甄審原則，並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初審工作每次辦理時間、地點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應於辦理初審之日起一個月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結果，應造具申請甄審者之名冊，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

第六十六條

牙醫師經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牙醫專科醫師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發、換發者，亦同。

前項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之發給或補發、換發，應載明其牙醫專科分科別及有效期間。

第六十七條

牙醫專科醫師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至前六個月內，檢具符合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間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前項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

第六十八條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有違反法令或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

第六十九條

牙醫師經完成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 一、至申請日止，曾在教學醫院擔任臨床教學工作，且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
- 二、至申請日止，曾擔任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三、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牙醫專科醫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第七十條

牙醫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

牙醫師草案第九條（專科）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牙醫專科學會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各該專科學會專科醫師學程。該委員會會員如下：

- 1.中央主管機關代表 2 人。
- 2.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5 人。
- 3.各專科學會推派代表共 5 人。
- 4.牙醫學院推派之教職代表 2 人。
- 5.一般科醫師代表 3 人。

牙醫師經完成由前項委員會通過學程之專科醫學會訓練及格，得請領該學會之專科醫師證書。

各專科學會資格之認定，由委員會訂定辦法審查之。

牙醫師法草案第十條之一（申請為牙醫專科醫師之限制）

牙醫師得申請為牙醫專科醫師，最多以兩科(含)為限。

第四章：教育

第七十一條（繼續教育）

牙醫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牙醫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牙醫醫療團體定之。

第五章：評鑑

第七十二條（醫療機構評鑑）

牙醫醫療機構評鑑，分為醫療機構評鑑及教學機構評鑑。

前項各該機構評鑑，由主管機關會同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組成牙醫醫療機構評鑑委員會為之。

教學機構包含實習醫學生教學機構及PGY教學機構，實習醫學生教學機構之評鑑，其評鑑委員會應含中央教育主管機構代表。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教學機構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評鑑機構，並將評鑑合格之教學機構名單及其資格有效期間等有關事項公告之。

第六章：輔助人員

6.1 牙體技術師

第七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者，得充牙體技術師。

第七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術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術生證書者，得充牙體技術生。

第七十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七十六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第七十七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生考試。

第七十八條

請領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七十九條

非領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者，不得使用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名稱。

第八十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

第八十一條

牙體技術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牙體技術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 一、經廢止牙體技術師證書。
- 二、經廢止牙體技術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第八十三條

牙體技術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鑲牙所或牙體技術所為之。

第八十四條

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前項所稱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

牙醫師為執行醫療業務，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鑲牙生為執行鑲、補牙業務所需，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第八十五條

牙體技術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牙體技術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關於執業之規定。

牙體技術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八十六條

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牙體技術師公會。

牙體技術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八十七條

牙體技術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拒絕或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八十八條

牙體技術師執行業務，不得於口腔內執行印模、咬合採模、試裝、裝置或其他醫療業務。

第八十九條

牙體技術生執業，準用本章牙體技術師執業之規定。

第九十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得設立牙體技術所，專門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申請設立牙體技術所，牙體技術師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二年以上；牙體技術生應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滿五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並依本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九十一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設立牙體技術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牙體技術所之人員、設施及其他設置條件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牙體技術所應以申請設立者為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

牙體技術所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第九十三條

牙體技術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牙體技術所，不得使用牙體技術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九十四條

牙體技術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牙體技術所名稱。
-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牙體技術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第九十五條

牙體技術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牙體技術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牙體技術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所屬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之證書，揭示於明顯處所。

第九十七條

牙體技術所應保持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九十八條

牙體技術所應就其業務製作紀錄，並連同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妥為保管。

前項紀錄及書面文件，至少應保存七年。

第九十九條

牙體技術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一百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或牙體技術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一百零一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除符合第八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未具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資格而執行牙體技術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牙醫師、牙體技術師指導下實習之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牙醫學系、牙體技術科、系學生。
- 二、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五年內之牙醫學系、牙體技術科、系畢業生。

第一百零三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或第八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廢止其執業執照或廢止其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牙體技術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 一、容留未具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資格人員擅自執行牙體技術業務。
- 二、容留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 三、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一百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牙體技術師公會違反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九條規定或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規定或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一百零八條

牙體技術所之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牙體技術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牙體技術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時，應同時對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一百零九條

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證書。

第一百十條

牙體技術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廢止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之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牙體技術所，處罰其負責牙體技術師、負責牙體技術生。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撤銷或廢止牙體技術師或牙體技術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一百十三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一百十四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一百十五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一百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由在該管區域內執業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九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一百十七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一百十八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三、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四、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一百十九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一百二十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選派參加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一百二十一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

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百二十三條

各級牙體技術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 九、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對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牙體技術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一百二十七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牙體技術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牙體技術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牙體技術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牙體技術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者，得應牙體技術師特種考試。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牙體技術生特種考試：

- 一、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
- 二、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牙體技術業務滿三年以上或雖未滿三年而符合第四條牙體技術師應考資格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得繼續從事該業務，免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齒模製造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領有齒模製造技術員登記證者，得繼續從事齒模製造業務，並依牙醫師或鑲牙生指示繼續從事助理鑲牙業務。前項齒模製造技術員非加入所在地公會，不得從業；其從業登記、業務範圍、停業、歇業、變更從業處所與從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齒模製造技術員逾越第一項業務範圍，擅自施行口腔內外科、治療牙病或其他醫療業務者，除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罰外，並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登記證及從業執照；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從業登記、從業執照、從業行為或處所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從業執照。

齒模製造技術員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牙醫醫療機構之名稱。

第一百三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依鑲牙生管理規則規定領有鑲牙生證書者，得繼續執行鑲補牙業務。

前項鑲牙生之開業與執業登記、業務範圍、停業、歇業、變更開業與執業處所、開業與執業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有關開業與執業登記、開業與執業執照、開業與執業行為或處所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業執照。

鑲牙生不得使用使人誤認為牙醫醫療機構之名稱。

第一百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6.2 牙醫醫療輔助人員

6.2.1 口腔衛生師(士)

第一百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口腔衛生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口腔衛生士證書者，得充口腔衛生士。

本法所稱口腔衛生人員，指前二項之口腔衛生師及口腔衛生士。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 二、 經口腔衛生士考試及格，或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

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口腔組織與胚胎學、口腔微生物與免疫學、公共衛生學導論、口腔衛生學導論、牙科器械與感染控制、急救概論、牙科材料學導論、牙體形態學導論、牙醫放射原理及技術學導論、牙周病照護學、牙周病照護學實習、人工植牙照護學、人工植牙照護學實習、齒顎矯正照護學、齒顎矯正照護學實習、口腔外科照護學、口腔外科照護學實習、牙髓病照護學、牙髓病照護學實習、兒童牙科照護學、兒童牙科照護學實習、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實習，至少六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且有證明文件。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口腔衛生學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口腔組織與胚胎學、口腔微生物與免疫學、公共衛生學導論、口腔衛生學導論、牙科器械與感染控制、急救概論、牙科材料學導論、牙體形態學導論、牙醫放射原理及技術學導論、牙周病照護學、牙周病照護學實習、人工植牙照護學、人工植牙照護學實習、齒顎矯正照護學、齒顎矯正照護學實習、口腔外科照護學、口腔外科照護學實習、牙髓病照護學、牙髓病照護學實習、兒童牙科照護學、兒童牙科照護學實習、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實習，至少六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且有證明文件。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一百三十八條

請領口腔衛生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非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

第一百四十條

未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者，不得執行口腔衛生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於牙醫師、口腔衛生師指導下實習之牙醫學系或口腔衛生學系、科之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 二、 護理人員依法執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口腔衛生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口腔衛生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提出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 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
- 二、 經廢止口腔衛生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口腔衛生人員不得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有牙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六條

口腔衛生人員停止執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口腔衛生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口腔衛生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一百四十七條

口腔衛生人員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口腔衛生師（士）公會。

口腔衛生師（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口腔衛生人員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口腔健康管理計畫之評估及訂定。

二、口腔保健指導及諮詢。

三、口腔臨床醫療輔助行為。

前項各款業務，應在牙醫師指示下行之；護理人員亦得在牙醫師指示下為之，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項所稱之指示係指經牙醫師在場診斷，擬定治療計畫後，授權口腔衛生人員實施，並於完成後經牙醫師檢查評估。

口腔衛生人員執行業務，不得執行洗牙、補牙、塗氟、窩溝封填、牙齒美白或其他牙醫師需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

口腔衛生人員未經牙醫師指示，逕自執行任何醫療行為，或於牙醫師在場時，執行應由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均屬醫師法第 28 條所稱擅自執行醫療業務，依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四十九條

口腔衛生人員於衛生、司法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一百五十條

口腔衛生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

導、監督。

第一百五十二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由該組織區域內執業之口腔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者，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口腔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監事，不以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口腔衛生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一百六十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 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 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 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 五、 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六、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七、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八、 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及公約。
- 九、 經費及會計。
- 十、 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直轄市、縣（市）口腔衛生師公會對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第一百六十三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口腔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及運作，準用本章口腔衛生師公會之規定。

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口腔衛生師（士）公會，得合併設立。

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口腔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合併設立。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者，廢止其口腔衛生人員證書。

第一百六十六條

違反第一百四十條本文規定，不具口腔衛生人員資格，擅自執行口腔衛生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未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使用口腔衛生人員名稱。
- 二、違反第一百五十條規定，口腔衛生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第一百六十八條

口腔衛生人員違反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一百六十九條

口腔衛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處分：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 二、 違反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 三、 違反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在登記執業處所以外之其他處所執行業務。
- 四、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止執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五、 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 六、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口腔衛生師（士）公會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一百七十條

口腔衛生人員受停止執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法所定罰鍰、停止執業或廢止執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口腔衛生人員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口腔衛生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口腔衛生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口腔衛生師（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一年，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八十小時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師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口腔衛生士考試：

- 一、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一年，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八十小時以上。
- 二、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教育課程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十次為限。

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且曾應口腔衛生人員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日前於醫療機構從事口腔衛生業務者，自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免依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處罰。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應收取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牙醫助理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接待並準備病人就診，包括上診療椅，調整治療椅、置放圍巾。
- 二、 於牙醫師盡說明告知義務後，協助說明術前術後指示，不屬於牙醫師說明義務之一般溝通、應對，屬於非醫療行為。
- 三、 牙科門診器械準備、傳遞及協助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
- 四、 口腔外牙醫材料之準備、調製等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
- 五、 日常維護醫療設備及器械清潔消毒滅菌。
- 六、 與治療個案無關之一般口腔衛生教育屬於非醫療行為。
- 七、 倒與拆石膏模。
- 八、 於牙醫師看診時，協助吸口水(suction)(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

87052001 號函)。協助牙醫師治療時，保持口腔內視界清晰。

九、 教導病患綁橡皮筋(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

十、 牙齒冷光美白之過程調整光源方向及協助牙醫師光聚合樹脂之調整光源。

十一、 協助牙醫師代筆書寫牙體技術師書面指示文件，再由牙醫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屬非醫療行為。

十二、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非醫療行為。

其管理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6.2.2 牙醫助理

第一百七十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醫師助理訓練及格，並領有牙醫助理受訓合格證書者，得充牙醫師助理。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習牙醫師助理相關學分，且有證明文件，得經由申請審查通過，由牙醫師公會發給牙醫助理受訓合格證書。牙醫助理受訓合格應由牙醫師公會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百八十條

牙醫師公會應成立牙醫師助理訓練及管理組織，其所修習之相關學分、訓練計畫應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百八十一條

牙醫醫療機構應於牙醫師助理執業前，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牙醫師公會申請登錄，牙醫師公會應定期將相關文件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領有牙醫師助理受訓合格證書者，不得使用牙醫師助理名稱。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未具牙醫助理資格者，不得執行牙醫助理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此限：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於牙醫師指導下實習之牙醫學系或口腔衛生學系、科之學生。
- 二、護理人員依法執行涉及本法所定業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牙醫助理證書處分者，不得充牙醫助理。

第一百八十五條

牙醫助理應向執業所在地牙醫師公會申請執業登錄，並經公會報衛生局備查，始得執業。

牙醫助理執業，應每六年提出完成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證書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牙醫師公會定之，並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執業登錄：

- 一、經廢止牙醫助理證書。
- 二、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執行職務。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該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一百八十七條

牙醫助理不得將其證書租借他人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牙醫助理執業，以一處為限，於有牙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再此限。

第一百八十九條

牙醫助理停止執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由原牙醫醫療機構註銷其執業登錄。

第一百九十條

牙醫助理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接待並準備病人就診，包括上診療椅，調整治療椅、置放圍巾。
 - 二、 於牙醫師盡說明告知義務後，協助說明術前術後指示，不屬於牙醫師說明義務之一般溝通、應對，屬於非醫療行為。
 - 三、 牙科門診器械準備、傳遞及協助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
 - 四、 口腔外牙醫材料之準備、調製等操作屬於非醫療行為。
 - 五、 日常維護醫療設備及器械清潔消毒滅菌。
 - 六、 與治療個案無關之一般口腔衛生教育屬於非醫療行為。
 - 七、 倒與拆石膏模。
 - 八、 於牙醫師看診時，協助吸口水(suction)(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協助牙醫師治療時，保持口腔內視界清晰。
 - 九、 教導病患綁橡皮筋(87年9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52001號函)。
 - 十、 牙齒冷光美白之過程調整光源方向及協助牙醫師光聚合樹脂之調整光源。
 - 十一、 協助牙醫師代筆書寫牙體技術師書面指示文件，再由牙醫師確認後簽名或蓋章屬非醫療行為。
 - 十二、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非醫療行為。
- 其管理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牙醫助理於衛生、司法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牙醫助理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者，不得無故洩漏。

第一百九十三條

牙醫師公會依本法核發證書時，應收取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